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
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 号--9

采 购 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次） 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07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 号--9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曲江新区范围内地铁周边恢复改造工程设计，改造恢复面积约 5.53 万平方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3.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 3.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4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3.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4-04-23 23:59:59 止（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售价：免费赠送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04-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05-0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人：冯振

电话：029-68660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联系方式：029-87515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话：029-87515810

传真：029-87511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南路6号 联系人：冯振 电 话：029-686601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 话：029-87375810
1.1.4	标段名称	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次）
1.1.5	实施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72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曲江新区范围内地铁周边恢复改造工程设计，改造恢复面积约5.53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p> <p>(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甲级；</p> <p>(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07 09时30分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应一次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p> <p>质疑联系人：姚立涛，电话：029-87575810</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按暂定面积自主报价。报价需明确综合单价(单位为:元/m ²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全部明示及暗示的风险的总费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友情提示: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10.2 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 30%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p>	
10.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p>
10.6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8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确认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声明书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

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开标系统提出：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的质疑，重复提出不予受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

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投标人融资申请操作手册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整体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整体方案工作思路等方面， (1) 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工作思路清晰的计（5-10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设计说明及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设计说明及方案，满足规范设计要求、有效考虑季节功能设计，所在的区域对周边影响因素有深入的认识和了解，方案能够最大程度满足周边环境特点，应考虑与现状道路、周边绿化的衔接，以及植物间的搭配、色彩过渡、养护的难易性等因素，方案实用性强和适应项目特点。 (1) 设计说明及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实际进行设计，能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设计思路紧贴采购需求、总体框架体系架构合理丰富的计（5-10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1）投标人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2）与其他参与单位之间的配合：（3）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 (1) 投标人的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合理有效计（3-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分]。
人员管理计划	7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计划，包括从人员架构、人员分工等方面； (1) 人员管理计划详细、架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有效、符合实际情况的计（4-7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人员配备	10	针对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设计团队具有绿化/风景园林/水电相关专业人员，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每增加1名专业人员加2分最多加4分，其他不得分。 注: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如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应人员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7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包含从重、难点分析、风险点分析、解决方案等 (1) 投标人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4-7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管理制度	7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 (1)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4-7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7	针对本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 (1) 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 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的计(4-7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成果文件交付	7	针对本项目成果文件交付 (1) 投标人的成果文件交付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果递交时限、内容审核流程、预期效果等), 重点内容突出、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计(4-7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保密措施	5	针对本项目保密承诺及措施 (1) 保密措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 提供保密承诺的计(3-5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分]。
承诺	5	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 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 计[0-5分]。
合理化建议	5	合理化建议, 从该项目的功能、技术、经济、节能等方面分析并提出建议; 基于上述四方面内容的分析能结合实际,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计[0-5分]。
业绩	5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每份计1分, 计满5分为止。

注: 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 该分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_____工作。

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1.2 项目地点: 曲江新区

1.3 项目规模: 曲江新区范围内地铁周边恢复改造工程设计,改造恢复面积约 5.5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及其它
1	设计任务书		1	/	须加盖公章
2	区域规划总平图		1	/	电子文件
3	阶段确认函		随阶段	/	须加盖公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质量要求及提交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及其它
1	概念方案初步交	4	收到甲方正式设计函及	PPT 演示、方案图册

	流		资料齐备后 15 日内	
2	方案最终汇报及设计成果	6	收到第一阶段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其中可视情况安排一次 PPT 汇报）	PPT 演示、图册说明书，成果内容应包含项目造价估算
2	施工图成果(蓝图)电子文件	8	方案最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可根据甲方分期实施要求，分批分区段出图。每区段图纸工作时间 5 日内。成果内容应包含项目正式施工图蓝图和电子文档 CAD 版 1 份。

第五条 设计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计划

5.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合同单价为每平方米（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m² 含税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各阶段设计及配合工作的现场踏勘费、食宿费、交通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乘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设计面积为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最终确认的设计费用若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以合同价结算。

5.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3 进度款：乙方按月提供合格施工图，每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中设计总面积，提交甲方合格施工图面积乘以合同单价的 80% 支付进度款，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及收据后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付清其余款项。

5.4 结算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设计文件后进行结算，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毕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乙方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满足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及收据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100%。

注：乙方在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时应包含相同内容的电子版（cad 版）。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收款收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组织乙方设计人员现场实地踏勘，并根据需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

6.1.3 在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开发思路乃至建筑定位改变导致的景观方案总图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完整方案总图的调整。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4 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若甲方无异议，从签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需签订设计认可函；若甲方有异议，从签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提出异议或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修改。

6.1.5 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并提前两天通知乙方。

6.1.6 甲方有责任及义务按上述第五条之内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6.1.7 如在乙方的设计工作期间，由于甲方项目延误、资料更改、延迟通知、甲方或政府部门延迟审查或研究，令项目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须按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期合理延长，让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6.2 乙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乙方应在取得甲方或甲方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展下一步设计工作。如乙方未经甲方或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甲方仅支付甲方已书面同意并确认的工作费用。对于乙方擅自进行的工作，甲方或甲方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并提供相应数量的文本及相同内容的电子件。

6.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设计人员现场介绍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作项目。

6.2.7 乙方应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时存在的设计疑难问题，必要时派现场服务代表。

6.2.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设计各阶段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9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具有独创性，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2.10 乙方自行承担往来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生活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设计工作已开展，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所支付预付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影响甲方进度安排，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后，对甲方设计认可函中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的，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甲方设计认可函规定时间（此时间为已经过双方协商并共同确认的）完善或修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以上两种情况，若乙方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签订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8.2.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2.3 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

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8.5 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 8.2 条规定主张解除合同时，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合同约束力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除署名权外，包括其著作权在内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并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的规定实行。

9.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9.2.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十条 其它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

10.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方):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地址: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乙方(承包方):

公司地址: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标段名称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曲江新区，为曲江新区已建成区域（包含市政道路绿化区域、地铁 8 号线在曲江范围内的所有站点需恢复区域，竖井及出入口等）98 余条道路范围内环境整治及恢复设计，设计面积约 5.53 万平方米。本次提升本着生态、统一、可持续、经济性的原则进行设计。

三、服务期：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四、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项目定位

结合场地条件，坚持生态性、经济性、节约性原则，旨在统一城市环境风貌，改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发挥绿地系统的最大价值，让其更好的为市民服务。

六、设计基本原则

- （1）设计应保证行车安全，注重景观与视线的引导；
- （2）树种选择要符合本地自然条件，根据气候环境、温度湿度、土壤条件等，选择适宜生长的树种；
- （3）坚持生态优化，采用丰富的植物品种，坚持以树为主，乔灌花草结合，实现优化配置；
- （4）设计树种尽量减少后期的管护成本，以自然生长的树种为主。

七、设计依据

- 1、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基础资料；
- 2、国家与地方现行的有关园林的设计规范及法规；
- 3、项目用地红线；
- 4、实测地形图；
- 5、周边项目资料；
- 6、本设计任务书；
- 7、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八、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当到现场实地充分踏勘；对于地块周边等情况务必作详细了解。

（一）方案设计

根据场地周边环境，结合功能需求，营造合理、安全、符合城市形象、彰显城市特色的城市道路景观。设计应着重处理好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关系，寻求功能与景观的有机结合。

（1）设计要突出城市特色文化，挖掘绿地和道路所在地周边文化元素，营造城市文化气息。

（2）便利性：绿地满足人们休憩娱乐的需要；

（3）实用性：注重提高绿地的实用率，种植适合本地生长的植物；

（4）生态性：坚持生态优化，建设高标准的城市道路绿化体系，构成兼顾景观与生态功能的绿色长廊，坚持生物多样性，采用丰富的植物品种，坚持以树为主，乔灌花草结合，实现优化配置。

（5）层次感：多层次的立体景观设计，要求设置不同形式的景观空间。

（6）设计表达不宜过于装饰化，应侧重与设计构思、内涵及设计手法的表达。

（6）规范性：设计方案必须遵守有关城市道路绿化规划设计有关方面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7）设计深度按照《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局部修订版）、《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中的方案设计要求，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准确的参数及规格。

（8）其他未说明的参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二）施工图设计

1、依据方案设计提供详细施工图设计计划。

2、施工图设计在方案设计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设计。

3、在进入施工图设计前，中标单位应和建设单位主管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资料收集，并完成成本控制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编制。

4、设计成果：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的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深度要求进行。

5、其他未说明的参考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执行。

九、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最终版方案文本 6 套；

2. 电子版文件（JPG、PDF 文件形式不限）刻盘 2 份；

3. 重要节点效果图等电子版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4. 设计单位认为有助于表达设计意图的其它资料。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蓝图 8 套

2. 设计单位认为有助于表达设计意图的其它资料。

十、时间进度安排

设计时间按照：

1. 1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

2. 待方案设计最终设计成果确定后，计划 20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 号--9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声明书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计费单价：_____元/m²，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并确保质量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4]-036 号--9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单价	_____元/m ²
服务期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质量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注：设计费按照根据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要求，结合本企业情况及市场行情，按暂定面积 55300 m²，自主报设计费单价，单位为“元/m²”，投标人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设计费单价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设计费结算价=经发包人最终确认后的面积×中标设计费单价，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企业库、人

员库)”可查询；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注：信用截图可不提供，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信用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身份证、业绩（如有以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